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A01

法定代理人 A02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接獲貴院延長安置駁回裁定，因評估受安置人之母A02親職改善不多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受安置人A01仍有被安置需求，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，固於115年4月28日12時啟動緊急安置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能力，並提出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上揭事實，固提出113年10月21日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5號、第17號、第18號裁定及新

01 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
02 書等件為證，然聲請人並未對本院115年護字第45號駁回延
03 長安置裁定提出抗告，且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即由
04 聲請人予以安置迄今，因聲請人並未舉證說明受安置人在11
05 5年4月28日，受安置人符合前開條文之哪款事由，需由聲請
06 人啟動緊急安置？是本件本院無從審酌受安置人A01有繼續
07 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請求難認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聲請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威全